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公益诉讼“回头看” 力求整改不反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贾瑞捧

滏阳河弯弯曲曲，曾是邯郸至天津的黄金水道，鸡泽设有码头。2021年开展全域生态修复，疏浚、拓宽、加深河道，修筑堤顶路，种植花木，滏阳河鸡泽段成为重要的水利、历史、文化景观带。然而，因河道周边群众法治意识淡薄等原因，河道内非法排污、乱倒垃圾、侵占河道等问题时有发生。

2022年3月，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滏阳河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县域内部部分河段存在污水直排、垃圾乱堆等问题，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持续超标。经过初步调查和固定证据，该院于同年7月1日立案，7日向相关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七个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整治河流污染，消除行洪隐患。同年9月22日，该院经过现场核实，提取水样化验检测，断

面水质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类水质，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3月，省检察院部署“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后，鸡泽县检察院按照邯郸市检察院关于开展滏阳河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私设排污口、垃圾积存、非法采砂（挖土）、妨碍行洪、围垦河道等5类问题的虚假整改和反弹回潮情况。经排查发现，部分村民在滏阳河支流留垒河河道内围垦种植小麦、蔬菜等农作物，使用农药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留垒河西岸养牛场经整改后再次将畜禽粪便直接堆放在河岸晾晒，汛期雨水冲刷，污染物直接流入留垒河。经检测，该河段水质氨氮、总磷、总氮含量均严重超标。相关行政部门及镇政府经检察建议督促后，未对违法行为持续监管，造成水污染问题反弹回潮，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行政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整改后，因履职不

到位，导致在同一地点、同一问题继续发生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月7日，鸡泽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对围垦河道种植庄稼和养牛场养殖污染河道进行整治。起诉后，鸡泽县检察院积极向县委汇报，得到支持。经召开专题会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三家行政机关共同开展治理活动，动用10辆钩机，30名工人，历时7天，清理河道10余公里。镇政府为养牛场划定新址，与其签订补偿协议，将养牛场搬迁至河道西3公里处。

6月14日，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组织召开现场听证会，检察官、法官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围垦河道种植的庄稼已全部清理平整、留垒河西岸养牛场已整体搬迁，河岸牛粪已全部清理干净。现场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各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类水质。通过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维护，检察机关可以终结对相关行政机关的诉讼。

“检察机关联合法院进行现场听证，在确保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后，可以向法院提出终结诉讼建议，节省司法资源，实现双赢多赢共赢。”6月15日，鸡泽县检察院向县法院送达终结诉讼建议书。6月16日，鸡泽县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意见，对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作出终结诉讼裁定。

“多亏你们帮着清理了河道，让我们安全地度过了汛期，你看现在河道多顺畅，河水多清亮！现在我们各级河长不但天天巡河，还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沿岸群众环保意识增强了，自觉保护河道的越来越多啦！”8月31日，鸡泽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西营村回访时，该河段村级河长老于高兴地向检察官说。

邢台南和：公益检察助力 垃圾没了村庄美了

河北法制报讯（赵庆新）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对前期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在涉案地点，检察人员发现，曾经的“垃圾坑”没有了，村庄变美了。

前不久，邢台市南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履职责时发现，当地某村有一个“垃圾坑”，坑边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秆等杂物，垃圾堆放如山，夏天更是臭

气熏天，苍蝇蚊子满天飞，村里人路过时都躲着走，坑周围的村民更是苦不堪言，严重影响了村民的生活生产、村容村貌，影响了生态环境建设及美丽乡村建设。

针对此情况，该院公益检察部门立即开展现场调查，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拍摄现场、固定证据，与区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行政单位及乡政府对接沟通，并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制定治理方

案，由其结合各自职责确定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目标。会议讨论决定由相关乡政府具体负责对“垃圾坑”实施整改，住建部门负责垃圾桶箱安置及垃圾清运工作。同时，该院向该乡政府提出诉前行政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自身监管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乡政府高度重视，会同村委会组织人员、车辆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清理转运垃圾20余吨，通过平整

覆土等方式，恢复干净整洁的美丽乡村人居环境。为避免垃圾乱堆乱放现象的再次出现，该乡政府向当地村民介绍了垃圾堆放的危害性，并制作宣传标语，引导村民规范垃圾存放。

据介绍，“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南和区检察院党组将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各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提升公益诉讼质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让群众生活更美好。

邻里之间起冲突致人轻伤悔已迟

□ 王京京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相邻而居，此次冲突引发的刑事犯罪与社会上严重危害治安的暴力犯罪存在明显区别，犯罪嫌疑人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清苑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1年11月21日8时许，被不起诉人张某某在保定市清苑区孙村乡某村新建房屋时，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吴某甲的儿子)因宅基地纠纷前去阻拦张某某家施工。双方发生口角后，张某某用左拳击打吴某丙面部，造成吴某丙双侧鼻骨及双侧上颌骨额突骨折，经鉴定属轻伤二级，面部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2022年8月8日，被不起诉人张某某赔偿被害人吴某丙损失共计15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检察官提示：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和睦是社会和谐的基本要素。邻里之间往往因为一些小事发生摩擦，如果处理不当，小则会相见如仇，大则“打赢了进监狱，打输了进监狱”，造成两败俱伤。因此发生矛盾后要妥善协商处理，心胸要豁达开朗，不要激化矛盾。如果对方不依不饶对自己造成人身伤害，要在保护好自己的情况下及时报警，避免通过“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方式来打击报复。



8月30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木兰有约”普法宣讲团前往北街村，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法治宣传，号召广大村民参与到公益保护行动中来，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共同守护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乡村。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马云鹤 胡云倩 摄

迁西县检察干警进校园宣讲 增强学生和家长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文/图 付亚男 张新宇

9月1日，在迁西县第六实验小学，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化身普法老师，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孩子们增强法治意识，并为在现场的家长送去法律服务，增进家长和孩子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家长和孩子发放了宣传手册，展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发展历程，围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结合身边发生的案例，深

入浅出地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检察履职效果，同时呼吁家长们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针对家长们比较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问题，干警们结合实际办理的案件耐心讲解，让家长和孩子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家长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美誉度。干警还为家长们准备了“普法礼包”，以及印有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手提袋等物品，进一步扩大公益检察的知晓范围。

图为检察人员向学生介绍公益检察法律知识。



涞水县未检工作获县人大常委会肯定

河北法制报讯（刘建革）8月29日，涞水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对检察机关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举措及成效予以肯定。

8月28日，涞水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县检察院“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和法治教育基地，询问了医疗、教育系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就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结合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涞水县检察院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了汇报，全面回顾了近三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深入剖析了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努力方向和加强工作的意见措施。涞水县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机关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举措及成效予以肯定。

青龙检察院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检察专项活动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高静威）连日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检察专项活动，针对群众反映的县城内部分路面破损，严重影响行人及车辆出行安全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结合群众反映线索，该院查明，辖区部分路面因管路维修等施工挖破后未按标准恢复，出现坑洼破损、石块凸起等问题，容易造成车辆损坏、道路拥堵、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时影响市容市貌，已发生群众夜间骑电动自行车经坑洼处摔倒事

件。通过全面走访，青龙检察院与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共同现场勘查、召开座谈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全面依法履行道路管理职责，对破损路面进行维护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路面全面排查，切实守护群众的“路上畅通、脚下安全”。该院持续跟踪监督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路面进行了全面详细排查，排查出问题路面23处，已全部完成与责任单位的对接并制定修复计划。目前，全县已修整完损毁较严重路面5处，共计300余平方米，其余破损路面正在修复中。

枣强县检察院“线上+线下”齐发力 多形式拓宽案件线索渠道

河北法制报讯（王帅帅）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电视开机直播、高速公路显示屏、人流量较大单位业务窗口、网格员等“线上+线下”方式，打好宣传“组合拳”，推动专项监督成为街谈巷议，拓宽案件线索渠道。

该院与通信公司合作，利用电视开机广告直播方式宣传，让“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飞入”千家万户，推动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使专项监督“入脑入心”，达到了开机一次宣传一次的效果。据统计，电视开机直播实现了县域内网络机顶盒用户全覆盖，共投放20余万次。

该院发挥户外大屏视觉冲击强、受众群体广等特点，在该县高速路口8块LED显示屏开展为期3个月的“点亮高速”行动，通过在显示屏24小时不间断循环播放专项监督宣传片，不断延伸专项监督宣传触角，进一步拓宽宣传覆盖面。以政务大厅、移

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等窗口为宣传阵地，利用窗口办业务群众多、人流量大的便利条件，将精心编写的专项监督宣传彩页放置在各业务窗口，让群众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见缝插针”地了解专项监督，进一步提升了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各业务窗口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

为破解专项监督线索发现难的问题，该院借助网格员面广、点密、扎根基层的优势，与县政法委启动协作机制，邀请全县近千名网格员走进枣强县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通过解读法条、案例讲解等形式，详细向网格员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职能作用和专项监督的具体内容。同时，还播放了“公益诉讼随手拍”宣传视频，重点讲解了如何利用“随手拍”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损害线索。截至目前，全县网格员已提供线索20余条。

价指标的统领作用，带动46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持续向好、全面优化。高度关注主导性评价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日常监测、异常预警和及时提醒，通过数据通报、业务考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等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和责任，引导全省检察人员用足用好评价指标，“快办案、办好案”，不断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围绕主导性指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形成上下一心、同频共振、一体落实的工作局面。充分发挥17项主导性评